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15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梅州市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重新审批〈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1〕1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79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1〕10号），以及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（梅市司法务〔2020〕104号）等文件，原则同意经你办审核上报的《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由你办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积极推进。

二、你办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79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落实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备案制度、与改造主体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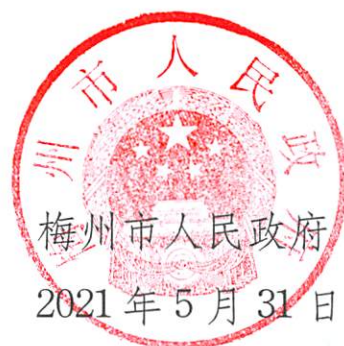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人民政府

订监管协议、加强“三旧”改造信息公开等要求，严格按相关规定出让土地。

三、此批复文件不作为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所涉及相关地块的处置依据，在市自然资源局未完成相关地块处置工作前，不得具体实施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。

四、此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原冷冻厂及周边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